

语言文学论集

湘潭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编

湘潭大学学报编辑部

即 出 第 一 期

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增刊
本册主编：章文伯，副主编：朱永棠、吴崇本、陈耀干、周。英文由本系丁德麟翻译，另
文附全，插图于册下式。总发件书公未出章文伯崇本入办。用采于未事一文由丁主
。附类公样学源初对世章

语言文学论集

湘潭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编

集 出 学 文 言 语

系 系 文 中 学 大 潭 湘

编 出 稿 撰 编 建 学 学 大 潭 湘

(版 古 学 政 西 市 湖 湘)

编 印 工 隔 印 学 大 潭 湘

湘潭大学学报编辑部

1987年12月印刷 1080字 1—1 第1期

定价：0.40元 零售：0.10元

编 辑 说 明

为了庆祝湘潭大学复校十周年，同时从一个侧面反映我系近年来科学研究的情况，我们编辑了这本论文集。限于篇幅，本集只收本系教师的文章，研究生和本科生的论文一律未予采用。收入本集的文章均未公开发表过。为了便于阅读，全部文章均按所属学科分类编排。

参加本集编辑工作的同志主要有：刘庆云、潘泽宏、曹让庭、华济时、杨升初。

语 言 文 学 论 集

湘潭大学中文系 编

湘潭大学学报编辑部 出版

(湘潭市西郊羊古塘)

湘潭大学印刷厂 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398千字

1985 年 12 月 印刷 印数 1—1,000册

代号: 42—34 定价 0.40 元

目 录

“屈原赋二十五篇”臆说	姜书阁	(1)
刘孝标及其《世说注》	萧 艾	(17)
《古典文学知识丛谈》序	羊春秋	(31)
略论《周易》的美学价值	殷绍基	(34)
太康文学二题	王 兰	(39)
略论庾信的《枯树赋》	陈光明	(41)
“神”与“意”		
——苏轼艺论探讨录之一	文达三	(44)
范成大“使金”诗的爱国思想	姜逸波	(50)
清真词艺术论	沈家庄	(55)
略论刘克庄政论词和谐谑词	许山河	(67)
《伍伦记》、《香囊记》与明清文人传奇	李日星	(71)
袁枚的作者修养论	李家骧	(80)
曾国藩的诗文风格论	章继光	(87)
关于艺术与物质生产发展的不平衡规律的几个问题	王礼逊	(94)
文艺社会功能系统初探	刘圣敏	(101)
论巴尔扎克、托尔斯泰现实主义的伟大胜利	曾簇林	(109)
论艺术观察	向亚良	(121)
谈文学艺术中的最佳镜头	刘业超	(129)
评生产者关于自然美的审美观	吴恭俭	(134)
民间机智人物故事与民俗	王建章	(139)
论历史剧《屈原》的艺术结构特征	何益明	(146)

贴近故乡土地 描写故乡人民

——略论沈从文的乡土文学作品·····	华济时	(155)
散文诗辨·····	雷业洪	(166)
小说《河魂》与矫健的审美追求·····	陈 松	(174)
略论小说《高山下的花环》·····	吴亦农	(181)
我看《没有纽扣的红衬衫》·····	周森甲	(190)
论拉斯蒂涅·····	曹让庭	(199)
苏联五十年代一部具有开拓意义的小说		
——评索洛乌欣的中篇小说《弗拉基米尔地区的乡间小路》·····	张铁夫	(207)
说“配”·····	彭忠厚	(215)
《左传》中的使动双宾语结构·····	吴道勤	(216)
“统言析言”琐说·····	马固钢	(218)
词的二重性·····	王 勤	(225)
修辞与逻辑的关系刍议·····	李忠初	(229)
修辞的语义本质初探·····	盛新华	(234)
试论方言情感·····	谢伯端	(241)
照二照三在衡阳方言中的读音截然不同·····	李永明	(247)
剑阁摇铃语音系记略·····	杨升初	(252)

“屈原赋二十五篇”臆说

姜书阁

一、屈赋俱存，无佚篇

生活在战国后期的伟大的人民诗人屈原，无疑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伟大诗人，不仅以他的《离骚》等光辉诗篇衣被着两千多年来的历代词人，而且也以他的爱祖国爱人民的伟大精神哺育着我们整个的中华民族。对于他的全部遗作，我们都必须永远珍视、继承不替。

先秦“诗、书百家语”经始皇“燔灭”，大抵不存，或已残缺；惟屈原辞赋，历来不闻有佚篇，这却是很幸运的。

屈原作品篇目最早见于司马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篇末的“太史公曰”：“余读《离骚》、《天问》、《招魂》、《哀郢》……”及传中所引录的“《怀沙》之赋”的全辞，但这里并没有提及他的全部作品篇数。现在所见到的最早著录屈原作品篇数的，是班固的《汉书·艺文志》，其《诗赋略》首揭“屈原赋二十五篇”，（班固自注：“楚怀王大夫，有列传”，）这至少可以说，到东汉之初班固著《汉书》时，他所见到并确认的屈原辞赋作品就是那么二十五篇。可惜的是它只载篇数，而不录篇目，从这里还无法得知其是否包括尽了司马迁所提到过的那几篇，故尚不足以证明屈赋无佚篇。

惟是班《志》末著录《楚辞》一书，而其时《楚辞》行世已久，班氏必所熟知，在撰写《辞赋略》时当不至忽而不及。今观《楚辞》中所收屈原作品，则凡司马迁提过的篇目，《离骚》、《天问》、《招魂》、《哀郢》、《怀沙》，盖一一具在，且篇数亦不少于二十五，是班《志》著录之屈赋至今俱存无佚，可知。而自汉以来，也从未见他书言及屈原辞赋的佚篇或佚文，为《楚辞》所不及载录的。因此，我们要继承屈原的文学遗产，就必须而且只能始终致力于《楚辞》这部书的研究，舍此别无他途。

二、班《志》屈赋二十五篇何指？

班《志》著录“屈原赋二十五篇”既无篇目，则《楚辞》所收屈赋如果明确地定为屈原所作，而又恰好是二十五篇，那就可以比较容易地断言，班氏所指就是《楚辞》所收。然而事情并不是这样简单，于是自东汉末期王逸以来，特别是自北宋末、南宋初洪兴祖（公元1090~1155年）以来，汪解和研究《楚辞》的学者对于屈赋二十五篇的具体篇目遂有很多异说，迄今争论不休。这对屈赋的研究关系甚大，因为篇目尚有疑义，则研究对象即难完全确定，在研究过程中势必排除某些有争议的作品，其结果就难免有所遗漏。

关于屈原赋篇目问题，我觉得应当分两方面来讨论，或者说分成两个不同的问题来进行探索：一个是班固所著录的“屈原赋二十五篇”都是哪些？另一个是《楚辞》所收的辞赋

真正属于屈原作品的是哪些?这两个问题互有牵连,但并非同一问题,过去许多学者往往是把两个不同的问题纠缠在一起,所以总是搞不清楚。这两个问题之不同,在于:班固所认定的屈原赋未必全部都确切无疑为屈原作品,而真正存于《楚辞》中的屈原作品即亦未必恰是二十五篇。当然,在这两个问题中,最主要的还是为了确定屈原作品篇目,也就是要解决上述第二个问题。但因“书阙有间”“文献不足”,这两个问题都是不容易解决的,我这里主要先论说比较次要的第一个问题。

班固的《汉书·艺文志》,据他自己说,是以刘歆奏上哀帝的《七略》为底本,“今删其要,以备篇籍”的。颜师古注曰:“删去浮冗,取其指要也。”按《隋书·经籍志》于“史”部“簿录”篇载有刘歆《七略》七卷,两《唐书》亦同,至《宋史》则不复著录是书,盖已佚矣。后人皆据班《志》以见《七略》之梗概。至于《七略》之作,虽成于刘歆之手,而实嗣其父向之旧业,总群书而著成者也。所以追本溯源,还要从刘向校书说起。

初,“汉兴,改秦之败,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至武帝,“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刘歆《七略》曰:‘外则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内则有延阁、广内、秘室之府’”。)至此,盖已“百年之间,书积如山”。(据王先谦《汉书补注》引何焯曰:“《文选》注三十八引刘歆《七略》曰:‘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孙弘广开献书之路,百年之间,书积如山’”。)“成帝时,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按《汉书·成帝纪》河平三年载:‘光禄大夫刘向校中秘书,陈农使使求遗书于天下。’是年为公元前26年,去高祖灭秦为皇帝之公元前206年,盖已一百八十年矣。)步兵校尉任安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旨意,录而奏之”。此即刘向附奏所校各书之《叙录》,如今存的《战国策叙录》、《管子叙录》、《晏子叙录》、《列子新书叙录》、《荀卿新书叙录》、《说苑叙录》等是。他汇集这些书录解题性质的诸书叙录而别为一书,即《隋书·经籍志》“簿录”篇所载的《七略别录》(按:疑不应有“七略”二字)二十卷”。今其书亦不传,惟余六七篇存于各书中耳。“会向卒,(按:刘向卒于哀帝刘欣建平元年。即公元前6年)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故有《辑略》、有《六艺略》、有《诸子略》、有《诗赋略》、有《兵书略》、有《术数略》,有《方技略》”。

由此可知:刘向校书前后共达二十年,对于秘府“山积”的图书和后来陆续收到的天下遗书都一一精校缮写,并各为之叙录,“论其指归,辩其讹谬,”(二语引自《隋书·经籍志》的序)可以说已经基本上完成了整个的校录工作,吾人于其《别录》多达二十卷及今残存的数篇《叙录》之精审,已可知其成就之大。而“向卒后,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业”,也不过是“乃徙温室中书于天禄阁上”,即换一个校书的处所,“歆遂总括群篇,撮其旨要,著为《七略》”。(均引自《隋书·经籍志》)显然,这《七略》的规模及内容基本上都是其父向的业绩。

班固校书兰台。“并依《七略》而为七部”,“又编之以为《汉书·艺文志》”(见同上),是知班《志》实为《七略》的简本,确乎是“删其要,以备篇籍”,故《艺文志》与《汉书》有关列传及班固自己的文章往往多有不合者。例如《东方朔传》述及朔的著作,均不见于《艺文志》;甚至班固在《两都赋序》中说东方朔与言语侍从之臣,若司马相如……之

属,朝夕论思,日月献纳,……,故孝成之世,论而录之,盖奏御者千有餘篇”,可是在《艺文志·诗赋略》中却没有著录东方朔赋的篇数。这大约就是由于《艺文志》沿袭《七略》所录的遗漏而未加补入的吧?

由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得知班《志》著录“屈原赋二十五篇”,实是本之甚或是抄自刘向歆父子校书中秘的总结性的奏报之书《七略》的第四卷《诗赋略》的原文。

刘向、歆父子是否校录过屈原赋呢?《别录》和《七略》久佚不存,无可查证。今存汉人最早的注解屈子作品之书是东汉后期王逸(生卒年无考,主要活动于安帝刘祐和顺帝刘保在位期间,即公元二世纪的前期三十年间)所著的《楚辞章句》。

在《楚辞章句叙》(按:今本《楚辞补注》皆置于第一卷《离骚经章句第一》之末)中就说:“屈原履忠被谮,忧悲愁思,独依诗人之义,而作《离骚》,上以讽谏,下以自慰。遭时闇乱,不见省纳,不胜愤懣,遂复作《九歌》以下,凡二十五篇”。又说:“逮至刘向,典校经书,分为十六卷”。又说:“今臣复以所识所知,稽之旧章,合之经传,作十六卷章句”。可见王逸言屈原赋“凡二十五篇”就是直接得之于仅早于他百餘年的刘向,他不仅见到过刘向的《别录》和刘歆的《七略》,而且他的《楚辞章句》也是就刘向所分的十六卷原本而作。他不可能舍《别录》、《七略》而间接采取后于向、歆的班《志》。且王逸在《叙》中极不满于班固对屈原的批评,并指责班作《离骚经章句》“改易前疑”,“义多乖异,事不要括”。这篇《叙》除前边一小部分外,其余大半文章都是或明或暗地驳斥班固对屈子的恶评——如所谓“露才扬己,怨刺其上,强非其人”之类。(按:班固《离骚经章句》亦见洪兴祖补注《楚辞章句·离骚第一》卷之末)又旧本《楚辞》亦并题“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刘向集”,和“校书郎中臣王逸章句”,近人王国维谓:“此当是王逸旧题。逸去刘向未远,语当可信”。(见《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观堂别集》卷四《汉书艺文志举例后序》)这些都证明了刘向(和他的儿子歆)不但校过屈赋全部,确定了“屈原赋二十五篇”,而且今所传最早的东汉王逸作《楚辞章句》,其十六卷之辞赋即以屈原赋二十五篇为主的,便是刘向“共校经书”时所“集”(按:同“辑”,即编订。)并“分”卷的。

由上论述,则班《志》既取刘向、歆父子校书叙录的《七略》,“删其要”而著录“屈原赋二十五篇”,则此二十五篇之屈赋必完全存于王逸为刘向所集《楚辞》撰著的《楚辞章句》的前半若干卷中,概可知也。事实正是如此。今本洪兴祖补注的王逸《楚辞章句》(前题“汉护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刘向集”和“后汉校书郎[中]臣王逸章句”)的篇卷次第即是:

《离骚经》第一,《九歌》第二,《天问》第三,《九章》第四,《远游》第五,《卜居》第六,《渔父》第七,这七篇(卷)的每篇之前皆有篇叙,若后世之书录解题,而其首句亦皆著明作者曰:“《××》者,屈原之所作也”。此下则为:《九辩》第八和《招魂》第九,并于篇叙首句言“《××》者,宋玉之所作也。”再下为《大招》第十,篇叙首云:“《大招》者,屈原之所作也:或曰景差,疑不能明也”。自此以下,则为:“不知谁所作也,或曰贾谊,疑不能明也”的《惜誓》第十一,淮南小山的《招隐士》第十二,东方朔的《七谏》第十三,严夫子忌(庄忌)的《哀时命》第十四,王褒的《九怀》第十五,和刘向的《九叹》第十六。无疑,刘向所集《楚辞》就是这样分十六卷,而以其自己“追念屈原忠信之节”所作的《九叹》一篇九章殿于汉人哀伤屈原的辞赋之末。王逸作《楚辞章句》悉依刘向之旧,又把自己悼伤屈原所作的《九思》附入,而为“《九思》第十七”,遂成今本《楚辞

章句》十七卷。

观上述刘向所“集”《楚辞》篇第,可知班《志》本向、歆父子《别录》、《七略》所言“屈原赋二十五篇”即指后来王逸《楚辞章句》的一至七卷那些作品,《离骚》一篇,《九歌》十一篇,《天问》一篇,《九章》九篇,《远游》一篇,《卜居》一篇,《渔父》一篇,恰足其数,王逸皆于各篇叙(解题)之首,明言“屈原之所作也”,这样肯定的断语,也必然是根据《别录》、《七略》及刘向校集以来多数学者所公认的看法,而非出于他自己的个人臆测。

那么,为什么后世(主要是自宋以后)治《楚辞》者对“屈原赋二十五篇”的具体篇目又颇多异说,争论迄今不休呢?其故有以下数端:

第一是刘向、歆父子校书结集的总目提要原本《别录》和《七略》至宋已佚,宋以后学者无从得知刘向校集时所作的一切考订过程和定著的明确结论,因而各以己意就《楚辞》所收汉以前诸作选足二十五篇之数,其间分合、归属,遂多歧异。

第二是司马迁在《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中言其读到的屈赋即有《招魂》,而王逸则在《招魂章句叙》(解题)开头就确谓“《招魂》者,宋玉之所作也”,不在屈原赋作的二十五篇总数之内,人们当然更相信早于刘、班、王的司马迁之说,但又不放弃其所作的二十五篇总凡之数,遂致在篇目上另寻途径,加以臆测,拼合去取,而产生多种说法。

第三是王逸把《大招》置于屈、宋诸作之后,但篇叙解题则首言:“《大招》者,屈原之所作也”。虽紧跟着又写道:“或曰景差,疑不能明也”,似乎表明了他是不把它列入刘向、歆父子所说“屈原赋二十五篇”之内的,而只是当作屈原后与宋玉同辈的景差的作品,但他的篇叙却始终就屈原自招其魂立论,并无他人所作的意思。(其言曰:“屈原放流九年,忧思烦乱,精神越散,与形离别。恐命将终,所行不遂,故愤然大招其魂。盛称楚国之乐,崇怀襄之德,以比三王,能任用贤,公卿明察,能荐举人,宜辅佐之,以兴至治。因以风谏,达己之志也”。)而以《七略》为蓝本的班《志》在《诗赋略》中根本无景差赋之著录,(屈原下是:“唐勒赋四篇。楚人。宋玉赋十六篇。楚人,与唐勒并时,在屈原后也”。)再下则为汉人赵幽王、庄夫子、贾谊、枚乘……。是知刘向校书时已未见有景差辞赋,又岂能于其集之《楚辞》中忽收得景差作品耶。人们因将《大招》又加入屈赋之内,于是溢出二十五篇之总数,只得另谋弥缝的方法。这是造成异说的又一个原因。

还有第四个原因,其事向为学者所罕道,事情的原委较为复杂。特辟专节析论于下。

三、所谓古本《楚辞译文》的迷雾

刘向、歆父子所定著的“屈原赋二十五篇”,在唐代以前,《别录》、《七略》未亡,学者似少怀疑。宋代则其本已佚,人们于刘向所指的二十五篇篇目即渐多异说。而造成此后许多混乱的争议的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则是南北宋之际洪兴祖补注王逸《楚辞章句》所引用过的《释文》一书的突然出现而又迅复亡失。

这部所谓《释文》一书,即在南宋似亦很少有人见过,大有其来无踪,其去无迹之势,但就是因为洪兴祖在他的著名的《楚辞补注》中引用了,便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因而造成了迷雾。

首先,这书的题名是什么就很难定。今本《楚辞补注》在《目录》上每卷之下都注有:

“《释文》第×”字样，《目录》后附志数语，亦称“知《释文》篇第，盖旧本也”云云，各篇注中，亦时有校语：“《释文》作×”，从未见有此书全名。晁公武《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卷四上楚辞类第二种为“《楚辞释文》一卷”，始称其全名。但较后的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五楚辞类第二种亦著录是书，则题名为“《离骚释文》一卷。”我怀疑晁、陈都未必见过此书原本，否则，何以连书名都不一致呢？而且他们在说明提要中所写的主要之点，都是抄自洪兴祖补注本《目录》后那几句，此外并无其他内容，至于他们指出今本为陈说之所定，则是取自朱熹《楚辞集注·楚辞辩证》上卷的。朱氏原文是这样的：“洪氏又云：今本《九辩》第八，而《释文》以为第二，盖《释文》乃依古本，而后人始以作者先后次叙之。然不知其何时何人也。”今按：天圣十年（书阁按：天圣为北宋仁宗赵祯年号，十年为公元1032年，是年十一月改元“明道”，故天圣十年亦即明道元年）陈说之序以为旧本篇第混并，首尾差互，乃考其人之先后，重定其篇。然则，今本说之所定也欤？”熹亦仅依洪氏所云，而称《释文》为古本、旧本，似亦未见其书。

其次，说这书一卷，亦殊可疑。观洪氏《楚辞补注·目录》每卷下皆注明“释文第×”，似《释文》亦当为十七卷本（即王逸本卷数），又观洪氏补注《九章·惜诵》。“矫兹媚以私处兮”句下注云：“《释文》作桥，居表切。补曰：桥本从手，举手也”。《涉江》“乘舲船余上沅兮”句下注云：“《释文》作舲”。以此知《释文》之书当不仅有注释之文，而必兼备《楚辞》各篇原辞。如此，则十七卷之巨著，古人岂有併为一卷者耶？这也足以证明晁、陈均未见过这部来历不明脍炙的书了。

据陈振孙对“《离骚释文》一卷”《解題》云：“古本无名氏。洪氏得之吴郡林虑德祖。其篇次不与今本同”。晁公武也说：“未详撰人。其篇次不与世行本同”。他们都叙述了《释文》的篇次，好象见过原书，其实只据洪氏补注本《目录》下所注便可列出《释文》的篇次：《离骚经》、《九辩》、《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招隐士》、《招魂》、《九怀》、《七谏》、《九叹》、《哀时命》、《惜誓》、《大招》、《九思》。其与“今本”或“世行本”不同者，最主要的是它把《九辩》置于第二，列在屈原《离骚》之后、《九歌》之前；把《招魂》置于汉人淮南小山《招隐士》之后，王褒《九怀》之前；把《大招》则放在刘向所集的十六卷本的最后，而为王逸本的倒数第二篇，仅居其自作《九思》之前。这样，此书的篇次就是把刘向、王逸确认为宋玉的两篇作品，或上入屈原作品群之次，或下厕汉人作品之列，而把刘、王认为屈原（或疑景差）的一篇作品赘在汉人全部见收作品之末。实无义例可寻，真不知其何说也。

如果说这个《释文》是“古本”、是“旧本”，它也只能是无足取的劣本，俗本，不能视为珍本或善本，不能资为考订刘向、王逸之旧的依据，至少就篇第编次而论是这样。

然而洪兴祖却于其补注《楚辞章句》的目录之后附记云：“按《九章》第四，《九辩》第八。而王逸《九章》注云：‘皆解于《九辩》中。’知《释文》篇第盖旧本也，后人始以作者先后次之尔”。于是南宋以后言《楚辞》篇第者，言《楚辞》版本者，言屈原、宋玉、景差辞赋作品者，皆重复引用是说，而不加辨析。甚至也不加查核。其实，这个《释文》一书，南宋晁公武，陈振孙都没有见过，朱熹也断乎没有见过。甚至连洪兴祖这附志的几句重要语言，也难于找到实证。我曾把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据汲古阁宋刻洪本”排校的《楚辞补注》中的《九章》注通读过，竟未查到王逸注有“皆解于《九辩》中”一语，且“皆”字用

在任何一条注中似亦难于理解。也许洪氏于补注时把原文改过了吧?但是这是很难设想的。

假定王逸《楚辞章句》的《九章》注中原来确有“皆解于《九辩》中”这句话,而为洪氏改掉了,也不能因此证明王逸原本编次必与这个所谓“古本”《释文》一致。今人姜亮夫在他的《屈原赋校注》目录后附记中云:“又王逸《九章注》云:‘皆解于《九辩》中’,而《释文》亦以《离骚》、《九辩》、《九歌》为次,因以启后世之疑,然注详后篇,古人亦有其例”。似乎可以借来说明,不须多辩。而从别的方面,还可以反证这个所谓《释文》本也不见得是什么“旧本”,甚而是和王逸本相同的“古本”。洪兴祖在《楚辞章句》目录《离骚经第一》下注云:“《释文》第一,无‘经’字。”而王逸《离骚经章句叙》首句即言:“《离骚经》者,屈原之所作也”,其下还有“乃作《离骚经》。离,别也;骚,愁也;经,径也。言已放逐离别,中心愁思,犹依道径以风谏君也”。洪氏注曰:“余按古人引《离骚》,未有言经者,盖后世之士祖述其词,尊之为经耳,非屈原意也。逸说非是。”是知王逸章句注本确有“经”字,与《释文》本不同。《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百四十八说王逸《楚辞章句》十七卷(按:集部一《楚辞类》第一种)云:“必谓《释文》为旧本,亦未可信”。所论甚是。

自从出现了这个篇次混并又未知撰人的《楚辞释文》以后,虽其书不传,但洪兴祖已注明其次第于《楚辞章句补注》的目录中,遂给后之学者造成很多混乱,真是大雾弥天,惑人至今。如明焦竑《焦氏笔乘》续集卷四《九辩》条即云:“近览《直斋书录解題》载《离骚释文》一卷,其篇次与今本不同:首《骚经》,次《九辩》,而后《九歌》,……则《释文》篇第盖旧本也。以此观之,决无宋玉所作搀入原文之理。”他从而更加坚定地宣称:“《九辩》,余定以为屈原所自作,无疑”了。今人谭介甫在其《屈赋新编》上集《本论,九辩第五》也认为《九辩》不仅“非宋玉作毫无疑问”而且“是《屈赋》九个作品的中心,是屈原被放后的第一个作品。”

当然,我并不反对人们探讨《楚辞》中哪些篇是屈原作品的问题,我只是说,这一个不知来历而且篇第极为混乱的所谓“古本”《楚辞释文》竟把自刘向至王逸所长期认定而留传下来的“屈原赋二十五篇”给冲得破碎凌乱,实在觉得根据不足,难以令人信服。

我认为真正的旧本或古本,应该是合于刘向集王逸注的《楚辞章句》之旧的,它一定是清楚地表现了刘向所定著“屈原赋二十五篇”的篇次的,决不至如所谓《释文》本的篇第那样混乱无义例的。观今所存确知经刘向校录的六七种先秦古籍,可以为证。

就吾人今日所能见到的文献资料来看,自北宋以来,《楚辞》研究者真正见到这个所谓“旧本”的《释文》这莫名其妙的幽灵之书者,洪兴祖当是第一人,也可能就是最后一人,其他学者均未见过,只是因洪氏《补注》于“《楚辞》诸注之中,特为善本”(《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语)便确信不疑,妄加推论,产生许多葛藤。

其实,王逸旧本固明是刘向所“集”,以屈原《离骚》以下二十五篇相次编录的,玩其《楚辞章句叙》所述,可以知之。他说:“屈原……作《离骚》……遂复作《九歌》以下,凡二十五篇。楚人高其行义,玮其文采,以相教传”。可见楚人自始“相教传”的就是屈原的《离骚》和《九歌》以下,“凡二十五篇”,至少可以说这是主要的和完整的,并未夹杂有这二十五篇以外的非屈原之作。接着,他说:“至于孝武帝,……后世雄俊,莫不瞻慕,舒肆妙虑,赍述其词。逮至刘向,典校经书,分为十六卷”。这说明了是刘向校书时,才把后人

“续述”楚人长期“教传”的屈原所作二十五篇之词，校订并入，进行分卷，岂尝打乱楚人“以相教传”的屈原二十五篇之次第，而杂入他人作品呢？至于王逸，则自云：“今臣复以所识所知，稽之旧章，合之经传，作十六卷章句”，亦完全是为刘向編集之本撰写章句注解而已，更未改动其编次。今所传十七卷本则是在刘向旧本之后附加王逸自己的《九思》一篇以为第十七卷，正如刘向以其自作的《九叹》列为第十六卷一样。王逸在《天问章句叙》（见《天问》篇后，非《天问》前之《解题》）也是开头便说：“昔屈原所作凡二十五篇，世相教传，而莫能说《天问》……。”可见他以屈原作品二十五篇为“世相教传”的一个完整的课本，在他的心目中已是固定不移，无可动摇的，故不厌反复，一再提出。这也可以反证他的旧本绝无将宋玉《九辩》夹入《离骚》与《九歌》之间的可能。

那么，是否可以设想王逸就是认定《九辩》为屈原作，从而编列于《离骚》后《九歌》前呢？这更是不可能，那样，屈赋就不是他继承刘向之说所一再言明的二十五篇，而成为二十六篇了。更何况他的《九辩》的解题首句就叙明：“《九辩》者，楚大夫宋玉之所作也，”丝毫没有怀疑游移的意思。并且在宋代以前，如梁昭明太子萧统《文选》收《九辩》即标明作者为宋玉，唐李善注《文选》亦径取王逸《章句》而不另注，是知萧、李固未尝疑王逸曾将《九辩》归属于屈原也。有人举曹植《陈审举表》引《九辩》：“国有骥而不知乘兮，焉皇皇而更索”两句，谓“屈平曰”，便证明曹植以《九辩》为屈原作。游国恩在《楚辞九辩的作者问题》（见游氏《楚辞论文集》）驳之，认为这是曹植“因误记而错引”，我则认为曹植正是相信王逸在《九辩》解题中所说的，这是宋玉（逸谓为“屈原弟子也”）“闵惜其师，忠而放逐，故作《九辩》，以述其志”，把这两句话看作宋玉以屈原述志口吻说的，当然可说是“屈平曰”了。这决不足证明曹植把《九辩》归属于屈原作品之内，更不能证明刘向、王逸《楚辞》旧本即将《九辩》列入屈原赋二十五篇之内。

以上两节都是探讨“班《志》屈赋二十五篇何指”的问题，实质就是探讨刘向集、王逸注《楚辞》中屈原作品二十五篇的具体篇目问题，主要结论已在第二节中说清楚了，第三节不过是第二节的续篇，专论述由所谓《楚辞释文》的突现复隐而引起的一些混乱，并加以解决，意在扫清《释文》所造成的一大迷雾耳。

四、《楚辞》中确属屈原作品之我见

以上所论皆订定班《志》“二十五篇”何指，意在溯刘向、歆父子校书时所下结论的本来面目，这只是本文的第一个目的，是次要的，而主要的还是要进一步探讨一下《楚辞》中究竟有哪些篇确属屈原作品，这就不一定必须恰为二十五篇，可能多于也可能少于刘向、班固、王逸所认定的篇数，尽管我想努力做到言之有据，对前人和时人之说不苟同、不故异，而限于资料缺乏，文献无征，加以个人研究不深，学养不高，仍难免会有许多缺点和错误，所以只能题为“臆说”，标曰“我见”。

以下就《楚辞》今本目次，逐一作扼要的论述，但于向无疑问的汉人作品，则不复置议。

1. 《离骚》

郭沫若在《屈原研究》中说：“《离骚》是屈原作的，断无可疑。汉时的著录，如

《史记·屈原传》、司马迁的《报任少卿书》(首见《汉书·司马迁传》),刘向的《新序·节士篇》、《汉书·贾谊传》、《风俗通·六国篇》都是一致的主张着。”是的,这显然是无须多说的。

但是,自民国初元,大约是1913年左右,廖平作《楚词新解》首先提出“屈原并没有这人”;后来,胡适在《读楚辞》(见《胡适文存》第二集)中说,他“不但要问屈原是什么人,并且要问屈原这个人究竟有没有”;到了1947年,又出来一个何天行,撰写并出版了《楚辞作于汉代考》(1948年4月上海中华书局版),说屈原是传说中的人物,并且“考证”出来《离骚》是刘安作的。这些荒谬的奇谈怪论本来早已为学者所驳斥倒了,但最近两年,忽然又有号称汉学家的日本人出来,倡为屈原否定论,其所持论点根本不能出于廖、胡、何的谬说之外,我认为那是不值得一驳的。他不过是拾四五十十年前中国少数几个数典忘祖的文人的唾余牙慧,妄欲标奇立异,借以自炫而已。对此,已有些人发表了一批反驳文章,我看这就够了。此种谬论只能表现作者的无卿与无知,根本不足损我作为世界文化名人的伟大诗人屈原及其光辉诗篇——《离骚》之一毛。

2. 《九歌》

《九歌》,王逸说是“屈原之所作也”,这没有问题。他又说:“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这大致也符合实情。但他接着说:“屈原放逐,窜伏其域,怀忧苦毒,愁思沸郁。出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其祠鄙陋,因为作《九歌》之曲,上陈事神之敬,下见己之冤结,託之以风谏”。这就有些问题了。就现存文献来考察,至少秦、汉以来,只有天子祭太一,只有诸侯之君或地方长官才祭东君、云中君、司命,乃至祭江河之神与山神,荆楚沅湘之间,俗虽信鬼好祠,然“俗人”迷信拜物,何尝有此类祠祭天地山川之事?朱熹因其说而强调了“其祀必使巫覡作乐歌舞以娱神”,不说屈原“为作《九歌》之曲”,而变成:“颇为更定其词,去其泰甚”。(褻慢淫荒)也仍不足以使人相信屈原确见南楚“俗人”祭祀这些天地山川正神,才感而为之“更定其词”,作此《九歌》。近世胡适、陆侃如、游国恩又走另一个极端,“让《九歌》与屈原脱离关系”,说“它的作者的确不是屈原”,而“认它为屈原以前的民众文学”。(参看胡适《读楚辞》、陆侃如《屈原评传》、游国恩《楚辞概论》第二篇《九歌》)这固然摆脱了屈原,但解决不了为什么“民众”(即相当于王逸、朱熹所说的“俗人”)会有长期祭祀这些远离他们日常生活的大神、正神的习俗,而不是如民俗学所总结出来的祭祀人鬼、物怪,崇拜图腾这一问题。我认为,这《九歌》乃是屈原早期在为怀王左徒时,至迟是他虽已见疏,不获重用,但仍未放逐远方之时,按照楚国礼俗,采用楚人祭祀“必使巫覡作乐歌舞以娱神”的巫歌体制和曲调形式,而写作的准备供楚国王朝在祠祀天地山川的祭礼中长期使用的歌词。正因为是这样的,《九歌》文词之佳妙虽仍可与屈原其他作品媲美,有其相通之处,但篇章结构和句调格式则颇为不同,且亦殊不见有写其一“己之冤结”或“寄吾忠君爱国眷恋不忘之意”。相反的,倒是“其言”“不能无嫌于燕昵”。

《九歌》在刘向集王逸注的《楚辞章句》中即作十一篇,也只有作十一篇才合于他们所定著的“屈原赋二十五篇”之数,宋以后渐有异说:如明黄文焕《楚辞听直》以《山鬼》、《国殇》、《礼魂》合为一章,清林云铭《楚辞灯》也说:“盖《山鬼》与正神不同;《国

殇》、《礼魂》乃人之新死为鬼者，物以类聚，虽三篇实止一篇，合前共得九”。蒋骥《山带阁注楚辞·楚辞余论》则云：“《九歌》本十一章。其言九者，盖以神之类有九而名。两司命，类也；湘君与夫人，亦类也。神之同类者，所祭之时与地亦同，故其歌合言之。此家三兄绍孟之说。”而清初王夫之《楚辞通释》则说《礼魂》以前之十章“皆各以其所祀之神而歌之。此章乃前十祀之所通用，而言终古无绝，则送神之曲也。”总之，前人多以《九歌》为十一篇，也有不少人认为是九篇，个别人则定为十篇。我个人却认为《九歌》就是九歌，即自《东皇太一》至《山鬼》而止。《国殇》乃单独一篇，不在《九歌》之列，而《礼魂》仅五句，原非独立成篇，止是《国殇》的“乱辞”，以之“成礼”而已，且亦与前《九歌》无关。我的理由是：一、前九歌都是祭天地山川和各有专司的自然神，即世人幻想的主宰宇宙间事物的神，（山鬼也是山神而非人鬼）惟《国殇》所祭则是为国战死的实在的人，亦即后世所谓阵亡将士。二、前九歌所祭的，皆是一歌一神，虽同类而有关系的，如大司命与少司命。湘君与湘夫人，也是各以一歌娱一神，在楚人以男女巫扮演神灵时，那是很必要的，而国殇却是千千万万为数众多的历次战争中为国捐躯的烈士的英灵，巫覡们不可能为之“尸”，以代替死者受祭。三、前九歌歌词中有以巫为受祭之神的代言人，用第一人称自表心曲；而《国殇》则始终以祭祀者叙说战士死难情节为词，完全如后世祭阵亡将士文的口吻。四、前九歌情调欢快愉悦，间有所谓“褻慢”“燕昵”之词；在《国殇》则纯为激昂壮烈之语，充满了愤怒敌忾之情。五、前九歌多用二、二中间夹“兮”的五言句或三、二中间夹“兮”的六言句。亦有三、三中间夹“兮”的七言句，且无一篇纯用一种句式的，即如《山鬼》虽基本上为三、三中间夹“兮”的七言句，却还有“余处幽篁兮终不见天”这样四、四中间夹“兮”的九言句，打破了它的句式统一性，惟《国殇》则以三、三中间夹“兮”的七言句式贯彻全篇，显示了它的严肃典重的特殊风格，而且每一句的“兮”字均可去掉，成为更加庄重简古的三言长诗，这和明、清祭文多作四言韵语者有类似的风格。由以上的分析看来，按照当时楚国礼俗，王朝完全可以在每年的一定时日，召巫举行祠祭九神的乐舞娱神活动，“奏《九歌》而舞韶”，但绝对附加不了《国殇》这个节目。不惟意义不同，性质各异，而且祭祀方式也完全是另外一套，并且场面气氛又绝对不相协调。因此，我认为《国殇》不属于《九歌》之一章，而为独立的一篇。惟《国殇》亦系屈原在朝时为追悼阵亡将士而精心撰写的祭歌，长期使用，“世相教传”，早在同类书传文献中保存下来，刘向校书时便定著于《九歌》之末，而被视为其一章了。至于《礼魂》，原只是《国殇》之“乱”，与前九歌无涉。魂从鬼，只有人才有魂，天神既神矣，何魂可言？且既明题曰“礼魂”矣，又何谓之“送神”耶？《国殇》末句曰：“子魂魄兮为鬼雄”，则此《礼魂》所礼之魂即指“鬼雄”之魂，明矣。而《礼魂》之首句亦曰：“成礼兮会鼓”，是《礼魂》亦即祭祀阵亡将士礼成时所奏之曲词，其为《国殇》之“乱”，亦复何疑？

或难之曰：《离骚》云：“启《九辩》与《九歌》兮”；又云：“奏《九歌》而舞韶兮”；《天问》亦有“启棘宾商，《九辩》、《九歌》”，是《九歌》、《九辩》乃夏之古曲名，非言歌有九章也。应之曰：然！姑信夏果有所谓《九辩》《九歌》之曲，而世既不传，庸讵知其必皆不为九章耶？况屈原此《九歌》之名，何以知必为屈原所自题？而又断言其必袭用所谓夏启之时名故耶？更何况屈原作此《九歌》亦无任何理由必须为十或十一章，而不得恰为九章也。我之断言《国殇》《礼魂》为《九歌》以外独立的一篇，乃据上述五条理

由,并非泥于“九”之一字而故凑其数也。

3. 《天问》

“《天问》者,屈原之所作也。”王逸如此断语,本已够了,谁知他却又胡乱拉扯,转而附赘上:“楚人哀惜屈原,因共论述,故其文义不次序云尔”,以致引起后人的怀疑,如胡适便说它“文理不通,见解卑陋,全无文学价值”,从而“断定此篇为后人杂凑起来的”。(《读楚辞》)其实,去屈原不远的司马迁在《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尾上已经说他读过屈原的作品,仅提了四篇之中就有《天问》。已有几位学者驳斥过胡适的这一谬论,无须多说了。至于其他少数妄图根本否定屈原其人的存在者,自然更会“考”出《天问》“伪作于汉代”,就更不必浪费笔墨来与之辩了。

4. 《九章》

《九章》九篇:《惜诵》、《涉江》、《哀郢》、《抽思》、《怀沙》、《思美人》、《惜往日》、《桔颂》、《悲回风》是也。王逸说、“章者,著也,明也,言己所陈忠信之道甚著明也”。这解释极其“荒谬可笑”(游国恩语)实则西汉前期尚无“九章”之名,司马迁就是把《哀郢》与《离骚》等并列来提的。朱熹在《楚辞集注·九章》解题中说:“后人辑之,得其九章,合为一卷”。这个“后人”可能就是西汉后期的刘向,因为后人辑得九章合成一卷,名曰《九章》,故其次序并非合于写作的时间顺序,清代以来,已有数家把它的编次重新调整,但各家所见又多不尽同。对于这九篇作品,清代也有人怀疑其中某篇是后人伪託的,非必屈原所作,但都拿不出确切证据,难为人所公认,我还是主张这九篇均应属于屈原作品。

5. 《远游》

自王逸章句谓:“《远游》者,屈原之所作也”以来,将两千年间,学者无异辞。惟至近世,疑古之风盛,始有以《远游》为伪者矣。初,廖平谓《远游》“与相如《大人赋》如出一手,大同小异”,虽未即定为伪作,或已对后学有所启发,于是接着便有“胡适之、陆侃如诸先生说它是汉人伪託的东西,但同时也有替他伸冤的,在这是非未定,还待讨论的时期中,《远游》是否为屈原所作,尚成问题”。(游国恩《楚辞概论》第三篇第九章《远游》)于是游国恩便指斥“伸冤”的人为“头脑腐旧的先生们”。而“试平心静气的从事实上观察一下”,认为《远游》之为伪託,怕十有八九分可靠”;而最后的结论,则断言“《远游》一篇,至早也是西汉人伪託的”了。他的理由有三:一是“《远游》抄袭《离骚》的词句甚多,共举了八例,二是“《远游》抄袭司马相如《大人赋》的辞句也很多”,共举了六例,三是“《远游》所表现的”“虚静、无为、得一、自然、无为之先,此德之门、载营魄等等”,“在屈原时代在思想界似乎还没有什么影响”,这“黄老之学,到汉代便大盛起来”,“屈原在那时候决不会有此思想”;而“看他说‘登仙’,说‘曾举’,说‘不死’,这简直是秦汉间方士一派的思想”。……郭沫若《屈原研究》说:《远游》(书阁按:原与《卜居》、《渔父》合论)“并不是屈原做的,陆侃如和游国恩两位先生论得最为明白,我无异辞”。但他又以“《远游》整钞《离骚》和司马相如《大人赋》的地方太多,而结构与《大人赋》亦相同”,便“疑心就是《大人赋》的初稿”,“稿本被后人寻得,因首韵有‘远游’二字,遂

摘以为篇名，又因多整袭《离骚》的地方，遂被收入《楚辞》而误认为屈原所作。”这就比游国恩的论断更近一步了。

姜亮夫在《屈原赋校注》中《远游第五》卷首，未加指名，而逐条驳之，斥为“浅人”，为“浅妄之说”，为“一孔之见”，并于最后叹曰：“近世为学揜陋。未能融通四会，专固守残，任用己私，未能为三古学人条理终始，解析微眇，纷纷然以皮相尚论古人。古人虽已死而无以为质，固不任其咎也”。我不同意用这样态度和这类语言来进行学术讨论，但我对《远游》却认为是屈原作品，基本上同意姜亮夫的观点及其所提出的论据。他的原文太长，书颇易得，不再复述。

我想补充的是：一，游国恩所举的《远游》抄袭《离骚》的词句八例，至少有一半不能算是抄袭，至多不过是个别字、词的相同，如其第二例：

“乘骐骥以驰骋兮，来吾道夫先路”。——《离骚》

“召黔瀛而见之兮，为余先乎平路”——《远游》

如果说这算抄袭《离骚》，从而断定《远游》为伪作，那么，《九章》中与《离骚》相同的词句更为明显，岂不应该首先把《九章》全部或大部排斥于屈作目录之外吗？但游、郭两位都没有这样做。二、说《远游》之思想含有道家清静、无为，以及登仙、不死之类、与屈原的时代思潮不合，而黄老之学只有“到汉代便大盛起来”，这其实不然。游国恩所举的第一个例子便是曹参。这曹参原是楚地沛人，秦时为狱掾，后从高祖刘邦起义。惠帝元年为齐丞相，召长老诸生百数，皆儒者，问以治道，“言人人殊，参未知所定”，才厚币请来“善治黄老言”的胶西盖公，“盖公为言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推此类具言之，参于是避正堂舍盖公焉。其治要用黄老术。”曹参如果以前不知有“黄老术”，为什么会闻盖公“善治黄老言”，便从胶西以厚币请来问以治道，而不再理会那百数长老儒者呢？曹参本是秦吏，盖公亦当是秦时学者，则秦时黄老之学已在齐楚广泛传播，战国后期宁独无所闻耶？况夫《远游》之作，诚为继《离骚》之“忽反顾以游目兮，将往观乎四荒”，乃“悲时俗之迫阨”，“愿轻举而远游”。屈原难道真的相信那些虚无缥缈的神仙飞升之言吗？《离骚》中“溘埃风余上征”，朝发苍梧，夕至县圃，和《远游》中的“顺凯风以从游兮，至南巢而壹息”，又有什么区别呢？为什么《离骚》言远游四荒不为伪，而《远游》言之则为伪？朱熹注中有云：“呜呼，远矣！是岂易与俗人言哉！”良然。三、前引郭沫若疑《远游》为司马相如《大人赋》的初稿一段话，毫无根据，纯出臆造，本不足辩。我们在这里只反问一点：郭既对游氏的所论，“无异辞”，游言像司马相如“这样天才又高，学问又博，对于辞赋又特别有研究的人，竟会这样整段整句的死钞，谁也不相信”，所以《大人赋》是不会钞《远游》的，只有《远游》钞《大人赋》了。那么，做为司马相如《大人赋》的初稿的《远游》怎么又钞了那么多的《离骚》呢？难道《离骚》也不是屈原作的，而是司马相如别的什么赋的初稿吗？绝对不可能的。

6. 《卜居》

《卜居》王逸直谓“屈原之所作也”。他认为屈子果有卜居之事，“冀闻异策，以定嫌疑”，则非。朱熹说：“屈原哀悯当世之人，习安邪佞，违背正直，故阳为不知二者之是非可否，而将假蓍龟以决之，遂为此词，发其取舍之端，以警世俗。”是矣，而不够明确。王夫之《楚辞通释》说得最为切当。他认为是：“屈原设为之辞以章己之独志也”。认为是

“託为问之蓍龟而詹尹不敢决。以旌己志，因穷奔痾病国之情状，示憎恶焉”。

不错，诚如游国恩所说的，对于《卜居》，（还有《渔父》）“清人崔述在《考古续说》里已经怀疑过”。崔氏《考信录·考古续说》卷下言庚信《枯树赋》、谢惠连《雪赋》、谢庄《月赋》皆假託古人，从而连带说：“然则，《卜居》、《渔父》亦必非屈原之所自作”。“但惠连、庄、信其世近，其作者之名传，则人皆知之；《卜居》、《渔父》之赋其世远，其作者之名不传，则遂以为屈原”。游氏因他没有详细说明理由。故为之“补充意见”。其一是“《卜居》、《渔父》两篇开口就说‘屈原既放’，显然是旁人的记载；不然，他为何用第三者的口吻呢？（……可证古代用第三者语气的文章多，非本人所作。）即使他偶然如此，但也决不能称‘屈原’。……屈原名平，则原为字可知。凡古人多名而不字。（书阁按：下举《论语》、《孟子》例，不录）……诸如此类，并没有自称其字的。……《卜居》、《渔父》通篇都称‘屈原’。显系后人习见屈原的名而随便乱用的。他那里注意到这个大破绽。”我认为这头条理由就不能成立。古人在与人对话时，自称其名不称字，是或然矣，但在写文章时，未必皆自称名。况《卜居》系屈子“设为之词”，託言寄意，姑作他人记录口气，自宜改用尊称。司马迁作《史记》，未尝自其名，而悉书曰“太史公”，自称为“公”，岂不比自称姓字还高傲吗？或者会说这是官名，故无妨，但官名应是“太史”或“太史司”，何得易之为“公”？他甚至在给人家写信时也开口便说“太史公牛马走”，难道这些也都是伪作吗？即如游氏所引《孟子》，也只是在记载孟子与北宫錡对话，叙其“答北宫錡之问，而说‘轲也尝闻略也’”，其他全书自始至终皆称“孟子”，子者，男子之尊称也。或者有人会驳道：《孟子》非孟轲自著，乃其弟子所记，弟子尊称其师故曰孟子。应之曰：《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分明说：“孟轲……所如者不合，退而与万章之徒，序《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可见《孟子》一书至少是孟轲亲自参与并主撰的。而且其文汪洋恣肆，许多大段的精密理论，亦非弟子所能记录全整。（和《论语》不同。）抑不独《孟子》为然，先秦诸子亦多如是，其中固多伪书，然未可仅据自称为“子”而悉定为伪书也。刘向叙录的《荀子》中有许多自称为“孙卿子”或“荀卿子”处，近人亦或疑为弟子所记。游氏恐即受此启发而“注意到这个大破绽”，便断言“显然是旁人的记载”了吧？然而“古人”著书作文，且设为之辞，岂能以问答对话例之？到了宋代，欧阳修《秋声赋》开口便自称“欧阳子方夜读书”，苏轼《赤壁赋》也说“苏子与客”，皆自尊称为“子”，虽非先秦之“古”，却也必然是于“古”有征，非他们所首创。）

游氏第二条理由是“从文体上来看，也可以证明这两篇是假古董”。大意谓屈作“除《天问》尚保存《诗经》形式外，其余的全是所谓的‘骚体’诗”。《卜居》、《渔父》“全是一种散文诗，句法既极其参差，用韵又很随便”，“也许就是”“从屈原到司马相如——从楚骚到汉赋——中间”“那过渡时代的作品之幸而流传的。屈原那时候决不会产生这种文字”。又说它们与贾谊《服鸟赋》、东方朔《答客难》、枚乘《七发》问答一体相同，“虽不能确定它们的时代孰先孰后，但以那时的作风看来，决为秦代或西汉初年的产品无疑。”又说：“这两篇虽非屈原所作，但艺术却远在屈原诸篇之上”。我认为这理由也不能成立。试问，屈原能为“骚赋”，为什么不能为杂以问答语言的骚体的《卜居》、《渔父》呢？贾谊去屈原不过百余年，为什么贾谊就能写出同为问答体的《服鸟赋》呢？在屈原至贾谊之间的“秦代或西汉初年”会有什么被埋没了的大作家，其艺术远在屈原之上呢？被称为